

#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文件

烟中法办发〔2021〕2号

##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以竞争方式选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第26次审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即日起试行。原《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烟中法〔2020〕67号）即行废止。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中院。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以竞争方式选任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法释〔2007〕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细则（试行）》，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院和基层法院审理的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或其他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一般应当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邀请编入各地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参与竞争，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由审判业务部门依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指导标准认定。

**第二条** 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少于三家。报名竞争机构不足三家的，取消竞争方式，转为随机方式，报名机构作废，按照上级法院和本院规定采用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三条** 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专门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案件所在法院审判业务部门、司法技术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组成，可以邀请政府相关人员和债权人参加。法院参与人员每次随机选定。评审委员会不少于7人。

**第四条** 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确定一至两名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更换管理人时出现原确定的接替人选依照相关规定不再适合担任该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取消其接替人选资格。

**第五条** 审判业务部门决定指定管理人的方式。决定采用竞争方式的，应当严格审批程序，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签字，报院长审批。

**第六条** 审判业务部门决定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应当确定案件类型、管理人类别、管理人条件和名册范围。拟定公告主体内容，内容包括案件简介、对管理人的具体要求、特殊告知事项等。填写《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移交表》（见附件2），连同公告拟稿和审批文书复制件移交司法技术部门。

**第七条** 司法技术部门负责发布公告、接受社会中介机构报名、审阅整理申报材料、初审、组织评审、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八条** 司法技术部门接受移交后2日内，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院网站同步发布公告。公告报名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公告除主体内容外，还应当含有报名社会中介机构须提交的书面资料、报名截止时间、报名网址、法院联系人和电话号码等内容。报名截止时间后提交资料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参与竞争。

**第十条** 报名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 （一）成立年限、规模、业绩及破产管理人团队建制情况；
- （二）被法院指定为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情况；
- （三）承办与本案同类案件情况；
- （四）承办的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被各级法院评为典型案例情况；
- （五）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对其履职评价；
- （六）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和拟委派为本案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七）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的数量（最少 3 人）及派出人员的执业证号、执业经历和业绩；
- （八）参与本案竞争的优势；
- （九）如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的工作方案；
- （十）对管理人报酬的初步报价；
- （十一）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当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每项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书面陈述意见一般在 2000—5000 字。

**第十一条** 公告期满后，评审委员会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听取竞争演讲相结合的方式对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予以评审。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审会议由司法技术部门召集并主持。主要议程如下：

（一）主持人核对并介绍到场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报名竞争机构人员，介绍前期工作情况，说明评审程序，宣读评审标准，强调注意事项；

（二）审判业务人员详细介绍本案情况，接受报名竞争机构人员有关案件的询问；

（三）报名竞争机构人员现场抽签确定演讲顺序；

（四）报名竞争机构人员按抽签顺序发表演讲，机构其他到场人员可作适当补充，接受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询问；

（五）所有报名竞争机构演讲完毕后，评审委员会成员实名现场打分；

（六）现场核分，公布结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结合案件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履职能力、从业经验、机构规模、管理方案、初步报价等因素（见附件1），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现场打分并公布结果。得分最高者为本案管理人，得分次高者为本案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者。

**第十四条** 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针对本案管理人报酬的初步报价必须在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幅度内，以平均报价为基准价。

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机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以基准价获取报酬，低于基准价的以其报价获取报酬。

**第十五条** 评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制作笔录，所有资料存档入卷，永久保存。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后 2 日内，选定结果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全国和省级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院网站同步公布。

**第十七条** 管理人选定后 3 日内，司法技术部门向管理人出具《破产（强制清算）案件对外委托书》，审判业务部门向管理人出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第十八条** 管理人选定后应当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递交履职承诺书。承诺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案件最长办理期限；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人数及名单；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定期报告工作内容，重大事项及时专项报告；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的事项。承诺书应当包括管理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其他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以竞争方式选任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企业破产

案件管理人工作细则（试行）》办理。

**第二十一条** 法院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管理人一经指定，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评分标准

2. 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移交表

## 附件 1

### 评分标准

根据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和履职能力、从业经验、机构规模、管理方案和初步报价、现场表现等项目评审，总分 100 分。

#### 一、专业水准和履职能力（25 分）

（一）法院在正式文书中综合履职评价为优秀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二）法院针对个案履职评价为优秀的每案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三）债权人会议针对个案履职评价为优秀的每案得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四）近三年承办的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典型案例的每案得 1 分，被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典型案例的每案得 0.5 分，被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典型案例的每案得 0.3 分。同一案件被多个法院评为典型案例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2.5 分。

（五）参与营商环境建设，为法院营商环境测评后援团成员的，每次得 0.5 分。本项满分 2.5 分。

#### 二、从业经验（30 分）

（一）纳入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每年得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

（二）被法院指定为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独立管理人的每件得 0.5



分、联合管理人的每件得 0.2 分、清算组成员的每件得 0.2 分。本项满分 15 分。

(三) 被法院指定为一类案件或案件分类前同“一类案件”独立管理人的每件得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

(四) 被法院指定为与本案债权人和债务人类别、财产种类、法律关系等同种性质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独立管理人的每件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 三、机构规模 (10 分)

律师事务所每拥有一名专职律师得 0.3 分, 会计师事务所每拥有一名专职注册会计师得 0.3 分, 清算公司每拥有一名专职法律、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人员得 0.3 分, 专职人员情况以公告前一月社保和人员资格证书为准。本项满分 10 分。

### 四、管理方案和初步报价 (25 分)

(一) 针对本案提供了管理方案,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严谨性等得 2 至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二) 派出常驻破产和强制清算专职人员 3 人的得 1 分, 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

(三) 初步报价必须在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幅度内, 以平均报价为基准价, 为 5 分, 每高于基准价 10% 的减 0.5 分, 每低于基准价 10% 的加 0.5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最高分为 10 分。

### 五、现场评价 (10 分)

（一）通过演讲能够展示社会中介机构的实力和风采，提出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切实可行，报价合理，机制健全，措施得当，具备较高的从业经验和专业水准，具有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本案的管理人工作。本项得分 2 至 6 分，满分 6 分。

（二）在现场提问中，社会中介机构人员能够展示高超的职业素养，应答自如，切中实际，准备充分，经验丰富。本项得分 1 至 3 分，满分 3 分。

（三）社会中介机构演讲人员口齿清晰，声音洪亮，着装得体，行为举止大方。本项得分 0 分或 1 分，满分 1 分。

## 附件 2

## XXX 人民法院

### 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移交表

审判案号：

<b>受委托单位</b>	技术室		
<b>案 由</b>			
<b>简要案情</b>			
<b>双方当事人</b>	<b>单 位</b>	<b>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电话、快递地址)
	申请人：		
	被申请人：		
<b>提供材料</b>	公告、审批文书、民事裁定书、破产申请书、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证照及身份信息、其他材料。		
<b>委托要求</b>	<b>以竞争方式选任本案管理人</b>		
	名册范围：		
	案件类型：		
	管理人类别：		
	管理人级别：一级		
	回避机构或个人名称及事由：		
	其他要求：		
<b>移交单位</b>	<b>单 位</b>	<b>办案人</b>	<b>联系电话</b>
	XX 庭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庭室公章） 年 月 日</div>		